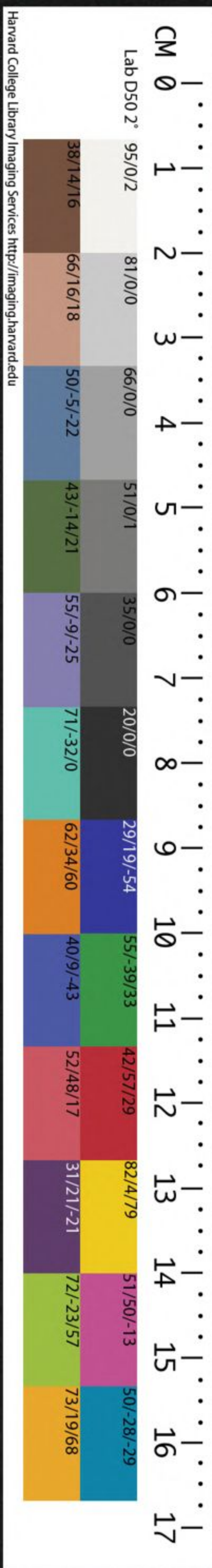


T 4686/E06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十八

戶部五

屯田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衝緩為差。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其徵收則例。或增減殊數。本折互收。皆因時因地而異云。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在京錦衣等五十四衛并後軍都督府

原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

分二釐零

見額屯田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

釐三毫嘉靖四十年清查數糧二萬八千二石陸斗

五升三合七勺○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

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六

毫三絲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萬曆七年屯田御史

冊報數

北直隸各衛所

原額屯田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八

釐

見額屯田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四十六

畝一分七釐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

一石五斗七升六合九勺○新增并勘出首

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

毫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

穀草一百八十七束

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



分七釐零

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  
畝三分五釐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  
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銀一萬二百六十六  
兩四錢八分六釐三絲

南直隸各衛所

原額屯田二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八分零  
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  
畝一分六釐五毫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  
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八勺零銀六兩三錢

七分五釐

浙江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  
分

見額屯田并地山園池蕩堯漫潭塘灘溝共  
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九分六釐零糧六  
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三勺  
零

江西都司

原額屯田地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



二分五釐

見額屯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  
四分三釐零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四  
斗二升五合

湖廣都司并留守司行都司

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  
五畝

見額屯田共五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  
六分一釐二毫糧共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  
十五石四斗四升九合

福建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五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  
見額屯田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三  
分一釐糧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石九斗一  
升四合八勺

山東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六十頃  
見額屯田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頃四十九  
畝二分二釐零糧八萬三百四十八石四斗  
六升零



河南都司

原額屯田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  
三分二釐

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  
畝四分八釐零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  
九石四斗九合八勺

廣東都司

原額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三畝七分六釐  
見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八  
分八釐零糧一十五萬一百二十九石四斗

七升八合四勺零

廣西都司

原額屯田五百一十三頃四十畝

見額屯田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  
零糧五萬五千五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四  
勺內除民里徵收及荒剗停徵田實在屯田  
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零糧三萬四  
千六百九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零

四川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頃二



十六畝七分三釐零

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三分五釐零。花園倉基一千九百三十八所。糧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七勺零

山西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五分五釐

見額山西鎮屯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零。糧一十萬一千九十八

石一斗六升一合零。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錢五釐九毫零。草一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五分零

見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十四畝四分五釐零。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二勺。牛具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一釐零



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零  
萬全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

見額宣府鎮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零糧一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斗八升三合九勺

陝西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畝三分五釐零

見額屯田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四畝一分零糧八十二萬三千二百四石六斗五升八合四勺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九合零拋荒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零草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二束零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三釐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二勺零地畝銀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零

雲南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

見額屯田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分八釐零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三勺零

貴州都司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

見額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釐零糧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

四升三合六勺零

遼東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

見額屯田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零糧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一石三升零

凡開立屯田。洪武元年。

命諸將分軍屯種於滁和廬鳳地方。開立屯所。京衛旗軍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每分田五十畝。設都指揮一員統之。○又置北平都司於北平府。領



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地。各置屯田。以五十畝為一分。七分屯種。三分守城。受田之制以五十畝為中。○十一年。置貴州都司衛所。開設屯堡。○十八年。雲南諸蠻平。增置衛所。開屯戍守。悉以腴田給軍。并歸附之衆。二十三年以後。始以千戶所。建立屯倉。委官收貯。○二十六年。五開蠻平。始設衛所屯種。○永樂二年。以廣西各縣田地。開設屯所。撥官軍屯種自食。不納稅糧。○又營建北京。以五軍都督府。總攝天下屯政。增設衛所。調興州營州等衛屯軍。拱衛京師。照例

七分下屯。○三年。以保定等八府直隸京師衛所三十七。徙大寧都司於保定府。領衛所一十

二。各置屯田。

是後。兀良哈屯田。捐之原類。諸胡。薊永一帶。遂為邊鎮。

○景

泰六年。題准順聖地土肥饒。築立城堡。撥軍耕種。定為則例起科。○又議准沿邊關營城堡附近空閒地土。將見在關營軍士。二分守關。一分屯種。見在守城軍士。一分操練。一分屯種。每名撥田五十畝。委官提督耕種。子粒照例上倉。凡設官管屯。永樂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



西福建山東山西按察司。增置僉事二員。盤量屯糧。○宣德二年。令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兼理屯田。○正統二年。添設浙江福建陝西等處按察司僉事各一員。提督屯田。○五年。令廣東按察司推委僉事一員。提督屯種。○六年。添設貴州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七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叅政一員。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八年。令各處按察司原無提督屯田官者。各添設僉事一員。○十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專一提督水利。及屯田。○十一年。添設

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提督北直隸屯田。○景泰二年。增設山西屯田副使。○三年。令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蘇松等府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屯田。○天順元年。令本部差郎中四員。於宣府大同薊州永平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田。○成化五年。奏准鳳陽倉糧。令本部監督英武飛熊廣武三衛屯倉主事。就近兼管。○九年。題准行南京都察院差御史一員。巡視南京衛所屯



田南京巡屯御史始此

○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總督銀

場僉事兼理屯田○十三年。添設雲南按察司

副使一員專管屯田○二十二年。添設山東按

察司僉事一員專管屯種○二十三年。裁革山

東按察司管屯僉事。仍令巡察海道副使兼理

○弘治三年。奏准。河南僉事奉

勅提督直隸安慶等二十八衛屯種○正德三年

題准。每歲選差御史一員。請

勅督理北京并直隸衛所屯種。比較子粒。禁革姦

弊。年終更替

北京巡屯御史始此

○嘉靖四年。題准。將南

昌衛饒州撫州千戶所屯田。坐落池州府地方

許令江西屯田僉事帶管。凡詞訟有干屯政者

聽其綜理。仍給關防。以便行事○八年。題准。南

京衛所屯田。地方廣濶。巡屯御史。周歲不能遍

歷。請給

勅印。定限以三年為滿○又題准。在京并直隸各

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御史一

員。領

勅清查。三年一替。其屯田僉事裁革○十二年。題

准。貴州屯田水利二事。責令各該分巡官各照



地方管理。提學官不必兼管。○十九年。令清軍御史帶管各省屯田事宜。各該管屯副使僉事。并分守官。悉聽節制。○二十四年。令各衛屯田。有管糧通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該兵備官帶管。○二十九年。令選風力重臣二員。督理北直隸山西宣大屯牧。○三十八年。令宣大添設同知一員。專管屯政。○隆慶二年。差都御史三員。一督理江南。一督理江北。一督理山西等處各屯政。後罷。○三年。令給宣大兵備守巡。

勅書專理屯田。聽巡按御史舉劾。○萬曆元年。令鞏昌府清軍同知。臨洮府管糧通判。各加管屯職銜。分理應隸衛所屯田。凡屯種徵折。洪武四年。

詔河南山東陝西山西淮安等府屯田。三年後每畝收租一斗。○二十年。令陝西屯軍。五丁抽一。稅糧照民田例。○又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歲納糧五十石。○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甘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



上倉給守城軍士○三十年

詔廣西遷仁屯田所土兵免納屯糧○三十五年始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每衛以指揮一員每所以千戶一員提督都司不時委官督查年終上倉并給過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永樂二年奏准屯田所受每粟穀糜黍大麥蕎麥各二石稻穀蜀秫各二石五斗穆稗各三石並各准米一石小麥芝麻與米同○又令每軍分田三十畝計遠近屯堡三百六

十七所以減輕例徵糧四石○二十年

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其間多有艱難辦納子粒不敷除自用十二石外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洪熙元年令每軍減徵餘糧六石共正糧一十八石上倉○宣德十年

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一十二石給軍士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軍衛有司官倉交納○正統元年奏准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二年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

科則至是始定



○三年。令四川都司衛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豆。無豆者。抵斗折米。○七年。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又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又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八石。○十年。奏准。福州左右中衛。并延平衛屯田。准照民間秋糧事例。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又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子粒。歲納八石。○十二年。令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減免一石。○成化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

軍百畝。徵草二束。○九年。令榆林以南。招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鄰堡上納子粒六石。○弘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六分。布政司貯庫。聽支軍糧。○八年。奏准。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邵三衛。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十一年。題准。洪川順聖川地土。每一頃。徵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斗。照舊徵草十束。於原定倉場上納。願依前例折銀者。聽。○十五年。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



銀二錢。尋議輕減。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在京赴  
太倉在外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官軍月糧。○  
十六年題准。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温州衛  
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  
者。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附近有  
司官庫收貯備支。○十七年議准。成都右等衛  
所屯地。山岡瘠薄。難納本色。每石折銀三錢。○  
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地。照輕科則例。每畝  
三升三合。○嘉靖八年奏准。浙江爵谿所屯田。  
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照有

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又令  
薊州三十三衛所。先年丈出屯糧餘地。自八年  
以後。比照通州等衛地畝減徵事例。每畝徵銀  
一分五釐。解納薊州庫。以備官軍折俸。○又令  
遼東各該衛所。除見種屯田。每五十畝。辦納屯  
糧一分外。其餘關銀糧。樣田糧。并贍軍養馬。奏  
討等項。各色悉與革除。○九年題准。南京各衛  
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六釐。似為過輕。令每  
畝量加五釐。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者。陞  
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新增地畝銀。至是  
每畝徵銀二分五



釐  
○十二年議准福建建寧左右衛屯田。不論舊額新增會計除穀成化年間實徵本折舊數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五十一畝。該增糧六百一十六石二斗。右衛有開荒田一十五頃三十三畝。該增糧三百一十二石八斗。照例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與同舊額折色解京。其該納本色田糧。仍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給軍。其餘折補并荒陷不堪無種無徵糧田。盡行停徵。○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等二十衛所新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

鹺水占不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七十四頃二十九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百一十兩二錢七釐九毫六絲五忽。照則依期與原額屯糧一併徵納。○三十八年議准大同屯田。折糧五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七斗七升零。原折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七分零。通融折納。惟期不失原數。其加增銀兩。盡行除豁。○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在地五千一百五十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釐五毫三絲。其堪種地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六勺。徵銀九釐。沙薄下地



每畝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釐。神武右衛左後前中所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八毫。今丈勘均徵糧八百八石二斗一升九合二勺八抄九撮七圭。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八釐。○隆慶二年。令宣鎮屯種官地。每畝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斗以上者。亦以一斗為止。其地畝起科。新增牧地等項田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為三等。除本色照舊。米豆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

地畝等糧。以原額為準。以後虛增糧數。盡行除豁。將來徵收。務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畝之數。○三年議准。將保德所屯糧。照依先年舊規。每石徵銀五錢。永寧州馬房等處屯田。係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期照數完納。

凡督比屯種。洪武三十五年。令各處衛所。每衛委指揮一員。每所委千戶一員。提督屯種。年終以上倉并給軍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各該都司。每歲仍委指揮一員。督察。年終同赴京復



奏○又令各處屯田衛所。每軍歲徵正糧一十二石。直隸差御史比較。各都司所屬。巡按御史同按察司掌印官比較。年終造冊奏繳戶部。不及數者。具奏降罰。所收子粒。行御史等官盤查。○永樂二年。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百名以上。委指揮一員。提督。不及一百者。亦委百戶一員。提督。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

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十百戶。或七百戶。五百戶。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總以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為法。比較。將剩餘。并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算。定為賞罰。令按察司。都司。并本衛隔別委官點闡。是實然後准行。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并各府委官。及本衛隔別委官點闡。歲收子粒。如有稻穀粟。葛秫。大麥。蕎麥等項。麩糧。俱依數折算細糧。



如各軍名下。除存種子并正糧及餘糧外。又有餘剩數。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分用。○宣德五年。令各處屯田。都布按三司。各委官提督。在京并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提督。若有總兵官鎮守去處。亦令提督。○正統三年。令各都司衛所管屯官。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裏者。赴京比較。二千里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弘治九年。題准。河南各衛。除正操守關漕運等項。旗軍支糧外。其餘革去月糧。悉令屯種。辦納子

粒。一應雜差。俱查餘丁應役。准給口糧。○六年。題准。各都司衛所屯田子粒。違限年終不完者。先將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員之家。截日住支俸糧。若經一年之上不完。將都司衛所掌印。并按察司管屯官員。一體住俸。○嘉靖十二年。議准。各該撫按官。選委指揮千戶。催督屯田錢糧。其掌印巡捕領操上運等官。不許朦朧營管侵盜。仍選有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相覺察。毋得和同侵剋。其有陞遷去任。申呈撫按交代。方許離任。○二十二年。題准。將南贛所



屬衛所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御史。行各兵備道。就近督徵。○三十一年。令比較屯田官員。見徵子粒。有不完三分者。住俸。監併家屬。五分以上者。參問。一年之上不完者。革去見任。侵欺者。比照私役軍人事例。五分以上。降二級。以下降一級。○萬曆元年。題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完足。如未完二分以上。管屯官住俸。督催。掌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住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管事。

以上住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避。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報完之日為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邊衛者。改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參。○九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以後題參衛所掌印管屯各官。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始准比照有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為減等降罰。



凡撥軍開墾。正統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其舍餘及家人女壻無差使者。每五丁朋作一名。委官管領。與閒地四十二畝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四年。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閒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七年。令屯田有自開墾荒地。每畝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八年。題准廣西桂林等衛所屯田。每軍加給一十畝。如有餘剩田地。即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數撥給。照例納糧。○九年。令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儘見在旗軍撥

與屯種。餘剩頃畝。驗官軍戶下餘丁。有三四丁者。摘撥一丁。丁多者。以是為率。摘撥下屯。若田地尚有餘剩。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拋久積荒。須開墾者。待三年成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就於附近官倉交納。候有軍之日。撥軍屯種。○天順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荒閒田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軍餘屯種納糧。○弘治四年。題准行四川。令管屯僉事將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認糧者。亦准與查明



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花銷。○正德十五年題准。湖廣各衛所新增田地。以十分為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糧。○嘉靖六年

詔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官。查勘衛所屯田。其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為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八年議准。甘肅等處屯田。除見種成熟。不許更換外。今後凡有荒蕪堪種

地土。止論人丁。于一衛之內。許令附近有力屯丁告頂。其衛所撥補務查屯丁住居。先儘本渠分地土。不許隔遠。及將無影地土虛撥。致令包陪糧則。○隆慶二年。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為養廉之資。若副叅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叅論戒飭。○四年。令各邊有自墾田地。照永樂二年事例。永不起科。如果歲增粟十萬五萬石。自墾至百頃千頃者。重加陞賞。凡稽查改併。正統十一年。令各處衛所。類造屯



田坐落地方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于上司。一本發該管州縣。以備查考。○弘治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冊。將今次清過屯田。行令管屯官各造冊送後湖交收。仍將屯田頃數。刻記碑陰。以圖經久。○十八年。令直隸武平衛屯糧。歸併南直隸管理。其河南屯田冊除豁。○正德十年題准。南京衛新增屯地銀。改解南京太倉銀庫。聽給官軍月糧。○十五年題准。每年七月。南京戶部預委主事。都察院委御史各一員。會同過江驗看屯

田。果有被災去處。即時督同軍衛有司。踏勘輕重分數。造冊奏請。不許屯軍臨時告災。以圖冒免。○嘉靖十五年議准。給南京屯田戶由。每十年一造。○二十四年。令各該管糧郎中主事。嚴督監收委官。及倉攢人役。收受完日。填寫循環文簿。季終送管糧官處。倒換稽考。如有插和情弊。事發從重問擬。虧折之數。就令監收委官。及經該官攢人役均陪。其查盤官受賄容隱。一體究治。○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定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山



西屯田冊內開除

凡處補折抵。嘉靖十一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關銀樣田。參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項糧料。改作屯田糧料。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十三年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折抵該

納屯糧

凡侵占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餘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若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問罪。照常發落。○嘉靖十三年題准。陝西河南地方。如有屯地。為軍職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者。悉照紅牌事例問罪。



大明會典卷之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十九

戶部六

戶口一

國初覈實天下戶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務所業。其  
後休養既久。生齒漸繁。戶籍分合及流移附屬  
并脫漏不報者多。其數乃減于舊。今以近歲造  
冊數目備列之。以見增減之故云

戶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造冊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



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人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口

北平布政司

人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人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人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人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蘇州府

人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人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常州府

人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戶  
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口

廬州府

人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鳳陽府

人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口

淮安府

人戶。八萬六百八十九戶

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寧國府

人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戶

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

池州府

人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人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安慶府



會典卷十九  
五  
人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

徐州

人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人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

滁州

人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和州

人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

弘治四年造冊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戶

人口總計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人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人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人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百五十五戶

人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人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人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戶

人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人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人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貴州布政司

人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

順天府

人戶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戶



人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

永平府

人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保定府

人戶五萬六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河間府

人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真定府

人戶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順德府

人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人口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口

廣平府

人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人口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口

大名府



人戶六萬六千二百七戶

人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延慶州 舊為隆慶

人戶一千七百八十七戶

人口二千五百四十四口

保安州

人戶四百四十五戶

人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人口七十一萬一千三口

蘇州府

人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人口二百四萬八千九十七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萬五百二十戶

人口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口

常州府

人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人口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口

廬州府

人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口

鳳陽府

人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人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口

淮安府

揚州府  
人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人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萬四千一百四戶

人口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口

徽州府

人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人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

寧國府

人戶六萬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口

池州府

人戶。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人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口

太平府

人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人口。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口

安慶府

人戶。四萬六千五十戶

人口。六十萬六千八十九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人口。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

徐州

人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人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人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人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口

和州



人戶七千四百五十戶

人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萬曆六年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戶

人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戶

人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戶

人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十六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戶

人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戶

人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戶  
人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十九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戶  
人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戶  
人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

人口。四百五十萬二千六十七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

人口。三百一十萬二千七十三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戶

人口。二百四萬六百五十五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戶

人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

人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布政司

人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人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口

順天府

人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人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

人戶。二萬五千九十四戶

人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

人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人口。五十二萬五千八十三口

河間府

人戶。四萬五千二十四戶

人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

人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人口。一百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口

順德府

人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人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人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人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

人戶。七萬一千一百八十戶

人口。六十九萬二千五十八口

延慶州

人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人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

保安州

人戶。七百七十二戶

人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九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



人戶六十萬七百五十五戶

人口二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

人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人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戶

人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人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

廬州府

人口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口

人戶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戶

人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

人戶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人戶一十萬九千二百五十五戶

人口九十萬六千三十三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

人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

人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人戶。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

人口。三十八萬七千一十九口

池州府

人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太平府

人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人口。一十七萬六千八十五口

安慶府

人戶。四萬六千六百九戶

人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戶



人口。二十二萬一千五十三口

徐州

人口。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人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人口。六千七百一十七戶

人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口

和州

人口。八千八百戶

人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凡立戶收籍。洪武二年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三年。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又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閘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十九年。令各處民。凡成



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鄰里必欲互知。其有遊  
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  
貫。俱送所在官司。遷發化外。○正統三年。令四  
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  
十姓合為一戶者。俱各另為立戶。應當糧差。不  
許合戶附籍。○天順八年。令在營官軍戶丁舍  
餘。不許附近寄籍。如原籍丁盡。許摘丁發回。○  
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戶下舍人者。發邊  
方立功三年。○六年。令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  
過房與人。脫免軍伍。○弘治十三年。奏准軍戶

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  
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  
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  
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  
叅究治罪。

凡分戶繼嗣。洪武二年。令嫡庶子男。除有官廕  
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  
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  
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  
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凡無子者。許令



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

析者聽。○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 富戶

凡富戶。洪武二十四年。令選取各處富民。充實京師。○永樂元年。令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



川廣東廣西陝西河南及直隸蘇松常鎮揚州  
淮安廬州太平寧國安慶徽州等府無田糧并  
有田糧不及五石殷實大戶充北京富戶附順  
天府籍優免差役五年○宣德三年令應當富  
戶之家所在官司再免二丁雜泛差役以備供  
送○六年令富戶在京入籍逃回原籍或躲避  
他處順天應天府官查出申部令所在官司即  
時挨究解發若親鄰里老知者許於官司出首  
免罪本人能自首赴京者亦免罪若知而不首  
及有司呂恠不發即便究問正犯發口外充軍

事故死絕等項各該官司照數僉補○正統元  
年令刑部都察院所犯死罪官吏及糧長大戶  
免運輒收籍順天府其原僉富戶有病故者免  
僉補○七年

詔免年七十以上無依單丁無力富戶仍照數於  
本州縣殷實人戶內僉補逃者本身問罪全家  
起發永遠充軍○十一年令順天府每十年一  
次委官審勘富戶若有年老消乏等項行移原  
籍官司僉補○天順八年

詔在京富戶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成化十



四年。令順天府查勘在逃富戶。應清勾者造冊送部。發各該司府州縣拘解補役。○十六年。令各府委官清理原造富戶籍冊。不得違例僉補勾丁。及以應放免者重役。其富戶為事抵充。在廂病故者免勾補。逃亡病故者仍勾一丁終身除豁。○弘治五年題准。順天府在逃富戶。各省不必起解。每戶每年徵銀三兩。總類進表官順齎到部。轉發宛大二縣幫貼。見在廂長當差。○嘉靖二十四年議准。直隸海州地方疲憊。其原額富戶俱停革。○二十九年題准。將原收富戶

銀內動支四百兩。給宛大二縣廂長代役。仍行各原籍查各富戶果係逃亡。節年累徭戶幫僉者。自本年為始。每名減銀一兩。止徵二兩。解部如前收給。立法稽考。如本戶尚有丁者。於本戶徵銀不許累及別甲。其二十八年以前全徵在官者。立限解部。轉發濟邊。

**逃戶**

凡逃戶。洪武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鄰里甲。於各處起取。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



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赴原籍州縣復業○  
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  
糧無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其餘准  
於所在官司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  
發回原籍有不回者勒於北京為民種田○宣  
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  
地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  
等差及有百里之內開種田地或百里之外有  
文憑分房趁田耕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逐年迷  
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經附籍者許所在官

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不回原籍逃  
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田地  
耕種辦納子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  
本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  
發邊衛充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鄰里容  
隱者照例坐罪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  
各還原衛所著役限外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  
照榜例問斷○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  
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  
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



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某衛軍役。及有無缺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冊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竈戶免鹽課。

量加稅糧。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罪。各發著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籍復業。團聚非為。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充軍。○成化

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買之家。首告。准給原



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流民**

凡流民。正統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呂恠不發者。罪同。○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政司所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事簡地方革

罷。○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參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七年。令荆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



團聚為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聞發邊遠充軍。窩藏之家。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官莊。藏住。不報籍者。遞發原籍當差。逃囚軍匠人等。不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副使一員。於重慶保順四府。撫治流民。○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叅政一員。於南陽府。撫治流民。○九年。令河南分巡汝南道僉事兼理撫民。聽撫治鄖陽都御史節制。○十七年。令撫按官嚴督所屬清查

地方流民。久住成家。不願回還者。就令附籍優免糧差三年。如隻身無產。并新近逃來軍匠等籍。遞回原籍。仍從實具奏稽考。○嘉靖六年

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



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為盜為非事露改易姓名。越境潛住者許地方里老舉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不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兩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四十一年令遼東饑民流入永平河間海傍住居及航海渡登萊者給文遣歸。勢家占恠不發者以隱匿逃軍論。

附籍人戶

凡附籍人戶。正統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各所在官司行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近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如有畏避原籍軍匠竈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役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



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正德六年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看守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圖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原任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仍作寄籍見任當差隨住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下願回原籍願去見

任者所在官司仍移文前去知會○嘉靖六年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京師附住各處軍民人等除浮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置立產業房屋鋪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九年題准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為畸零等項名色及破調容隱



作為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鄉。仍行該州縣安輯得所。免其雜泛差役三年。

大明會典卷之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

戶部七

戶口二

黃冊

國初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口賦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庫。歲之。其重如此。後著為成式。每歲類報總數。十年攢造黃冊。以定賦役。覈隱漏。清逃亡。法例甚詳。具列于後。

凡攢造黃冊。洪武十四年

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



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

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轉。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人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



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  
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  
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  
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  
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  
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  
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  
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  
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  
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

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湊其畸零人  
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  
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  
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  
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  
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  
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  
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  
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  
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



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州縣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

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齎。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皆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



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二十年定。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於府。府類總報之於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戶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戶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

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壻。今子長成。而壻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轉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



為業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產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今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充軍。田產入官。○凡攢

造黃冊。如有姦民豪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算從實攢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算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充軍。○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



故遺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為業。已  
久者。各府委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  
米三升三合草一斤。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  
寄籍及不附籍者。解原籍復業。田產入官。凡各  
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其各里文  
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弘治四年。奏准。先  
年造冊之時。有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詭寄。戶籍  
那移者。許先行備開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  
合于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正。免罪。其官吏里  
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冊完日。州

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月。  
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  
知會。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  
開除實在丁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  
冊。各戶抄謄似本。開報州縣。以為憑據。○十三  
年。令攢造黃冊。係軍戶者。務備開某戶某人。及  
於某年月日。為某事發充某衛所軍。其有事故  
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正德六年。奏准。  
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同里甲納  
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避



重差花分小戶者。許令首改歸併。○十五年議  
准。今後攢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在官第其  
等則。如或本里人戶。不數十甲之數。就於附近  
里內人戶。撥補完足。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  
圖本圖。果有消乏。亦許還併。○嘉靖九年題准。  
各處州縣查審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  
歸併。務使一十一戶為一甲。○十年。令巡按御  
史備行布政司及南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  
冊。照依舊式。穿甲攢造。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  
究。○四十一年。令大造黃冊完解後湖之日。管

冊官即會大數繕寫首列

祖宗以來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繼開今日總數。務期  
簡核進獻

御覽。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雖及二年。  
難以曬晾一周。今後每一大造。庫房三十間。量  
加四十二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派。每書手二名。  
領匠八名。將庫冊清曬周而復始。永為定規。有  
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棄毀制書律論。  
凡查造委官。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  
各處黃冊。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戶部委官



一員提督另騰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款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分巡分守知府正官。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羊力精銳。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官。即拘排年里甲親供。似冊供詞。細開人口正耗稅糧出入戶籍緣由。其有舊本宿弊。許自首改正免罪。監造官參詳考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騰寫。定

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辨驗印封類解。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外為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字俱照題本字樣。真楷書寫。事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



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軍民匠竈等籍。易於查究。○嘉靖九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北直隸撫按官。會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大造黃冊。不許別項差占。仍降

勅各該委官。以便行事。若有紙張粉飭。差錯稽遲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名參究。不分已未陞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凡免造地方。洪武二十四年奏准。凡雲南各府攢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景泰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 賦役

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戶分上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迨法久弊生。

歷朝每有釐正更創。如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



條鞭及南北派田之異其例畧見於後

凡審編賦役。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違者罪之。○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為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欄。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差役。皆隨田糧應當。○又令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俱給官

錢買馬。市民輪流看養。○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正統五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入戶。凡有糧而產去。及有丁而家貧者。為貧難戶。止聽輕役。○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閒人丁。與甲首戶下人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又令各處有



司馬夫。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於市民僉充。  
○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  
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  
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六年。令有司馬夫。  
不許占役。丁多富戶。及辦納月錢。○十五年。令  
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  
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不許隔年  
通徵銀兩在官。○弘治元年。令各處審編均徭。  
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  
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

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  
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  
問罪。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  
預均徭。○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廚役  
隨住人口。照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頂軍匠  
者。遞回。○五年。令順天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  
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廚。躲避糧差者。除  
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七年。令  
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僉中  
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



處分給各官自行買馬餵養。其州縣者於隔別府分僉充。亦徵銀解送各掌印官分給買馬餵養。○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嘉靖六年令撫巡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令見年里甲本等差役之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麩柴薪油燭菜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

設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拏問罷黜。若二司官縱容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又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巡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九年令各該司府州縣審編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冊實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下戶外其應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人一丁田幾畝該出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己者事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均徭務要



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為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累。違者糾察問罪。○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州歲派各項差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內量減三分之一。通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以補原額之數。○十七年。令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審編。○三十七年。奏准。天下正賦。戶給青由。先開田

畝糧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一時加派。不得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戶人等。一例均派。另給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畢停止。○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殷實有力者。朋充協濟。掌印官置空白文簿二扇。赴巡按衙門。用印鈐蓋。發各役收掌。遇派辦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巡按及守巡官吊查。至于各倉斗級。俱今年終交盤。其後收支。皆見役承當。毋得牽繫舊役。○又令

內府各監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



千一百名。錦水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祿寺廚役定以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廚役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為額數。如有事故止許在冊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四十四年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冊法。算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派為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鄉宦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于本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已經原籍優免者不許再免。○又令凡流寓客戶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

糧。○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二十隻。每隻該用水手四名。於葭州神木府谷吳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每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稍遠情願徵銀代募亦從其便。○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貼立限徵收。其往年編某為某役。某為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如



有丁無糧者。編為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為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為上戶。俱照丁糧併納。著為定例。此一條鞭法之始凡優免差役。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二年。令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雇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

孫二十六戶徭役。○又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為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并兩縣判祿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草夫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揚州二府。及和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十六年。令鳳陽臨淮



二縣民免雜泛差役○永樂八年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雜泛差役○九年令自願徙北京為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徒流而徙者免徭役三年○二十二年令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宣德元年令天地壇壇戶免雜泛差役○三年令迤北回還軍餘民人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衛原籍戶下人丁差役○四年令各衛所軍每一名免戶下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敦頤

程顥程頤司馬光朱熹之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本戶差役四丁○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差○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丁其陝西土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免雜泛差役○十年令監生家免差役二丁○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員遺下妻子家人許於所在官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家小入籍者撥田耕種亦待三年後當差○十二年



令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人丁。俱另立籍。與民一體當差。○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丁。雜泛差役。○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泛差役。○弘治元年。奏准。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縣墳戶等戶。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又令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餘

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膳監光祿寺廚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吏典。并御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餘見丁編當。軍民諸色人等。并賃房諸色人等。見丁編當。凡火夫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行止者充當。○十三年。令免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其有消乏者。除豁僉補。○十五年。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壇戶園戶瓜戶果戶米戶藕戶窯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三丁供役。其餘丁多者。悉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發邊遠充軍。○十八年。議准。



見任及以禮致仕官員照例優免雜泛差徭。其為事為民充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鋪面。賃與軍民。照例提鈴做夫。不許妄行優免。○又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正德五年議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二丁。其餘人丁一體當差。○嘉靖九年題准各該竈戶

內有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有司事例。一體優免。○又令查各陵墳園戶及佃戶原額應該若干戶照所屬州縣地方繁簡遇編審均徭分別等第另僉更換替下人戶聽當別差。其那移戶并定國公惠安佃戶止免本身餘丁退出與民一體當差。○十五年

詔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勅葬墳墓所在官司照例編僉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



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賊革職者不在

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踈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戶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三十三年令查竈戶新買民田不拘年月久近畝數多寡照例與民編派。○隆慶元年令天下有司查照優免舊規量加從寬定為限制。止免各人本圖戶下田土其餘各圖各鄉不准優免。其詭寄田地等弊仍許自首免罪。○五年令上



林苑海戶永樂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充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產與民一體均編。

**婚姻**

洪武二年。令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者。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

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家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官。為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因不在此限。○二十



六年定。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卑親屬相為婚姻。違者律有常憲。○永樂四年

詔北京山東等處人民流移各處趁食有將女憑媒禮嫁在處人民為妻已生男女者保勘明白仍許完聚不必發回原籍。○正統四年令武職不得與所管旗軍結婚。○十一年令雲南四川貴州所屬宣慰宣撫安撫長官司并邊夷府州縣土官衙門不分官吏軍民其男女婚姻皆依朝廷禮法違者罪之。○弘治二年令有許告服內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壻納婦罪

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讀法**

洪武四年令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意。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二十一年

賜天下武臣大誥令其子弟誦習。○二十四年令天下生員兼讀誥律。○二十五年



詔令各處官民之家傳誦

大誥三編。凡遇鄉飲酒禮。一人講說。衆人盡聽。使人皆知趨吉避凶。不犯刑憲。其秀才教訓子弟。引赴京考試。有記一編。兩編。或全記者俱受賞。仍具賞過名數。曉諭天下。○二十六年。令凡民間。須要講讀。

大誥律令。

勅諭老人手榜。及見丁著業牌面。沿門輪遞。務要通曉法意。仍仰有司。時加提督。○永樂元年。令各處教官訓導。依前教讀講解。聽候考試。其市

井鄉村秀才。一體用心教訓。如不熟讀。及聞知考試。推託不赴者。治罪。○十七年。令各處軍衛有司。凡洪武年間。一應榜文。俱各張掛遵守。如有藏匿棄毀。不張掛者。凌遲處死。○成化元年。奏准。各處修蓋榜房。將洪武永樂正統年間。節次頒降榜文。謄寫張掛。諭衆通知。○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

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治罪。○嘉靖八年。題准。每州縣村落為會。每月



朔日。社首社正率一會之人。捧讀  
聖祖教民榜文。申致警戒。有抗拒者重則告官。輕則  
罰米入義倉以備賑濟。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



